重庆市铜梁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2〕63 号），结合我区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由中央、市和区级财政用于支持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中央、市与区县按规定比例分担。区财政、区教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区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现行补助标准见附表）。

（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1.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初中教辅材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地方教材、初中学生教辅材料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市与区县按规定比例分担。

2.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部分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国家基准定额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及市级基准定额提高部分由市与区县按规定比例分担;区级提高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

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 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学校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和区县按规定比例分担；城市学校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县按规定比例分担。

（二）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按照《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铜梁区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教发〔2019〕23号）要求，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市级财政根据规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

（三）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区县统筹落实好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的工资津补贴等政策。

（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我区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主试点区县，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补助资金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五）综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第六条 各项目学校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区教委提交次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区教委审核汇总后送区财政局备案。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包括本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二）次年工作计划，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各项目学校应当于次年1月底前向区教委上报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教委共同管理。区教委负责审核学校提交的资金申报、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区教委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程序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

第八条 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费作业本等补助资金在区人大批准后分配下达。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和综合奖补资金在区财政局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区教委根据资金总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学校。

第九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其中，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地方教材和初中教辅材料，由市级教育、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条 区财政、区教委应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区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要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区教委应会同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按照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提高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区财政、区教委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区教委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区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铜财〔2019〕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市铜梁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补助标准 |
| 一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公用经费 | 1.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市级基准定额，小学720元/年·人、初中940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600元/年·人增加；对农村地区不足3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300人核定；2.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6000元/年·人，在此基础上，不足100人的专门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核定。 |
| 免费教科书补助 | 1.免费教科书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105元/年·人，循环比例(75%+25%×50%)；初中180元/年·人，循环比例（80%+20%×50%），小学一年级字典14元/年·人；2.免费教科书地方基础标准为：小学34元/年·人，初中40元/年·人。 3.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基础标准为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标准为小学500元/年·人、初中625元/年·人。2.统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学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非寄宿生在校上学期间免费提供一顿午餐，市级补助小学6元/天·人、初中7元/天·人，全年按200天计算。  |
|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 国家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为900元/平方米，我市生均建筑面积测算标准为小学4.5㎡、初中6㎡。根据学校维修改造成本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测算标准。 |
| 二 |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奖补 | 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分类按照教师人数和奖补标准核定。**补助标准：**第一类300元/月·人，第二类500元/月·人 |
| 三 |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 按照在岗特岗教师数和补助标准核定。**补助标准：**3.82万元/年·人。 |
| 四 |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补助标准：**1.膳食补助标准：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贫困学生、特校学生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膳食补助标准为3元/生·天；2.食堂运行补助标准：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0.5元/生·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0.7元/生·天，小规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人数≦300人）1元/生·天 |